

证券代码：835373

证券简称：虹博基因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BINGYU WANG 王炳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56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 BINGYU WANG 王炳寓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祺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4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整体运行情况和经营数据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整体运营计划和战略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融资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%；反对股数 6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凌鸿、李毓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虹博基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